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文件 宁夏开放大学

宁职院发〔2023〕27号

关于印发《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办法（试行）》，已经于2022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全校各部门结合自身实际，抓好落实。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3年5月25日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我校师生创新创业热情，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鼓励以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为抓手，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选拔和发现勇于创业、善于创业的大学生创新创业人才，鼓励更多的师生投身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励基金，用于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奖励、指导教师奖励和院系优秀组织奖等。

第二章 竞赛级别与项目分类

第三条 本办法所规定奖励范围是指具有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含开放大学、农校）正式学籍的在校生或毕业后五年内的学生和教师，由权威机构组织的、经学校认定有参赛价值且有必要由学校统一组织的“互联网+”、“挑战杯”、“三创赛”、“振兴杯”等国家级、国家行业级、区（省）部级、市（校）级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第四条 未列入竞赛分类中的其他竞赛，需经创新创业

学院初审合格报学校研究确定，经批准后按相应类别档次执行。

第三章 参赛资金管理

第五条 为了确保参赛项目的质量和取得优异成绩，获得校级以上奖项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支持经费见下表：

竞赛级别、类别及参与方式	团体赛经费预算额度(元)
国际级	每项 ≤ 12000
国家级	每项 ≤ 5000
自治区级（省级）	每项 ≤ 3000
校级（三等奖以上）	每项 ≤ 200（只用于“互联网+”大赛）

第四章 奖励对象和奖励标准

第六条 根据竞赛主办方的层次、竞赛的影响力、对学生就业创业能力锻炼程度以及指导教师、学生精力投入及获奖情况，对参赛获奖学生团队、指导教师（团体）、各院系（开放大学）给予奖励。

第七条 奖励

对于获得区赛、国赛和国际赛奖项的团队，按以下标准给予

奖励（区赛只奖学生）：

互联网+	金奖	银奖	铜奖	
国际赛	68000 元	51000 元	34000元	
国 赛	25500 元	17000 元	8500 元	
区 赛	1000 元	800 元	600 元	
挑战杯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赛	68000 元	51000 元	34000元	17000 元
国 赛	25500 元	17000 元	8500 元	4500 元
区 赛	1000 元	800 元	600 元	400 元
三创赛	金奖	银奖	铜奖	
国 赛	1200元	1000 元	800 元	
区 赛	1000 元	800 元	600 元	
振兴杯	金奖	银奖	铜奖	
国 赛	1200 元	1000 元	800元	
区 赛	1000 元	800 元	600 元	

第八条 以上奖励均为团队奖励标准，参赛学生和指导

老师按照1:1标准分配奖金,指导老师由团队负责人提出奖励分配意见,一并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核认定。团队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或不同级别获奖时,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奖励,不得累计计算。

第九条 凡符合上述奖励条件者,可将有关证明材料上报创新创业学院初审,再报校长办公会终审。

第十条 学校根据各院系(开放大学、农校)参与各项创新创业竞赛报名项目数、初赛、复赛、决赛结果评选出“优秀组织奖”三名。

第十一条 本奖励每年11月份集中受理一次。

第五章 组织工作奖励

第十二条 各院系(开放大学、农校)组织初赛可参加评选。每项竞赛结束后,根据各院系(开放大学、农校)总积分,对获得前3名的院系(开放大学、农校)授予“优秀组织奖”,并给予经费奖励,第1名奖励经费5000元,第2名奖励经费3000元,第3名奖励经费1000元。

(一) “互联网+”计分方式

报名项目总数须完成目标值,每超过目标值5%,总分加1分,上不封顶;获得校赛金、银、铜奖的作品分别计4、3、2分;获得区赛金、银、铜奖的作品分别计25、15、6分;获得国赛金、银、铜奖的作品分别计80、50、30分;获得国际赛金、

银、铜奖的作品分别计 160、100、60 分；。

(二) “挑战杯” 计分方式

获得校赛特、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计 4、3、2、1 分；获得区赛特、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计 25、15、6、4 分；获得国赛特、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计 80、50、30、10 分；获得国际赛特、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计 160、100、60、20 分；。

(三) “三创赛” 计分方式

获得校赛金、银、铜奖的项目分别计 3、2、1 分；获得区赛金、银、铜奖的项目分别计 20、12、6 分；获得国赛金、银、铜奖的作品分别计 60、40、20 分。

(四) “振兴杯” 计分方式

获得校赛金、银、铜奖的项目分别计 3、2、1 分；获得区赛金、银、铜奖的项目分别计 20、12、6 分；获得国赛金、银、铜奖的作品分别计 60、40、20 分。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各项赛事凡是涉及出差、住宿等，按照学校现行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参赛经费/奖励申请表

填表时间：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类别 (指导老师/学生)	
所属院部		获奖赛项名称	
获奖等级		获奖类别(团队/个人)	
申请奖励金额			
学院核实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创新创业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领导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校领导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3年5月25日印发